

# 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文件

常艺管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开展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 2025年度第二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年度申报指南》（常艺管〔2025〕1号），现开展2025年度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第二轮项目申报，请各申报主体按《申报指南（二）》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5日（优秀文艺成果扶持类申报可根据奖项公布时间，适当延长截止时间）。

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30日

# 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

## 2025年度申报指南（二）

### 一、申报范围:优秀文艺成果扶持

根据省文旅厅年度重点工作，对全市美术书法作品和舞台艺术作品择优扶持，重点扶持方向为：

1. 入围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的作品；入选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、书法篆刻展览的作品。
2. 入围或获得江苏省文化艺术政府奖-文华剧目奖、节目奖，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奖的舞台艺术作品；获得江苏省文化艺术政府奖-文华美术奖、书法奖的作品。
3. 获得 2025 年度国家、江苏艺术基金立项支持的书画作品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(美术书法作品申报同样以单位为申报主体）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在常州市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2.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3.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

盖公章。

### **三、申报时间**

即日起，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截止申报（根据奖项公布时间，适当延长截止时间）。

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. 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登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（<http://wglj.changzhou.gov.cn>），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（优秀文艺成果扶持）》。

2. 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。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；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，不予受理。

3. 对申报主体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且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### 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. 《常州市文化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（优秀文艺成果扶持）》。

2. 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3. 提交入选或获奖作品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4. 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，要求统一用 A4 纸型双面印制，装订成册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。申报书画类优秀文艺成果扶持的作品照片，尺幅应为 8—10 寸，夹在文字材料内(无需装订)。

申报的文字材料、照片和音频、视频文件，均须提供电子文件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，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、AVI、FLV 或 MP4。

5. 申报材料纸质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（百度网盘链接）  
应于 2025年11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常州市长江中路 207 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6955826